

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2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材料,经讨论,现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年度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编制的《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并经核查,我们认为,2016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编制的《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16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向湖州久立永兴特种合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兴合金”)采购物资1,889.64万元;永兴合金向公司租赁场地、采购物资及委托加工等,总计金额6,491.65万元。我们认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市场定价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公司关于201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在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依据相关规定回避表决。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在预计范围之内。

三、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在公司日常经营的各个环节、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良好的管理控制作用，为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和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了保证。我们认为，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含自查表）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编制的《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含自查表）。

四、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现金分红情况，系基于公司的发展阶段和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综合考虑了股东利益与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需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和股东的长远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及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后，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认真贯彻执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规定，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关联方的累计和当期资金往来属正常资金往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2016 年度，公司除对全资子公司湖州永兴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外，

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

六、关于公司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完全具备为公司担任年度审计机构的条件和能力。

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与永兴合金 2017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在该等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公司已事先将本议案及相关材料提交我们，经审核，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合理的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议案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 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投资期限为自 2017 年 7 月 15 日至 2018 年 7 月 14 日，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

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规定。公司目前经营业绩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十、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年产5万吨耐高温、抗腐蚀、高强度特种不锈钢深加工项目”和“永兴特钢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已实施完毕并投入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上述两个项目结项符合公司发展实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议案》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项事项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5万吨耐高温、抗腐蚀、高强度特种不锈钢深加工项目”和“永兴特钢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结项。

十一、关于对参股公司湖州久立永兴特种合金材料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永兴合金目前正处于业务扩展期，对其增资是为其市场开拓和业务发展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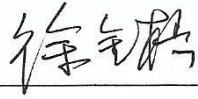
资金保障，双方股东按出资比例同比例增资合理公允，公司增资 4,900 万元，其中以实物、土地使用权出资的作价 3,067.24 万元符合市场定价原则，不足部分以货币资金补足；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增资 5,1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将有利于减少公司与永兴合金的关联交易。本次增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对参股公司湖州久立永兴特种合金材料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徐金梧



于永生



张莉

2017年2月26日